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限定车辆特约条款（A款）

C00006031922023040763693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驾驶保险单中载明非机动车发生的主险及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给付相应保险金。

不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当地政府相关规定，不能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及未按要求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电动自行车：是指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行驶的、以蓄电池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